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凤安镇鸡笼山钨矿尾矿库环境整治方案——地
下水监测井采购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河源市紫金县

发 包 人：紫金县应急管理局

设 计 人：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紫金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全称）：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修订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6-0203）、甲方给乙方下达的勘察任务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安镇鸡笼山钨矿尾矿库环境整治方案—地下水监测井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项目名称：凤安镇鸡笼山钨矿尾矿库环境整治方案

二、建设内容：凤安镇鸡笼山钨矿尾矿库环境整治方案-地下水监测井实施。

三、工程项目地址：河源市紫金县

第二条 工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工程阶段：地下水监测井实施

第三条 工程周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办法

一、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二、签约合同价为：

根据双方约定，本项目合同额为人民币¥66,182.60 元 （大写陆万陆仟壹佰捌拾贰圆陆角零分）。

三、费用支付办法：

费用支付：

（1）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县政府申请经费，经费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合同金额的50%；

（2）勘察报告正式交付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四、本合同费用为含税金额。

第五条、甲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甲方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勘察人。

2、发包人应当协助工程勘察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

部门等)，为勘察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甲方提供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等资料。

4、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支付办法向乙方支付勘察费。

第六条、乙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勘察，勘察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善、准确、可靠，计算成果可靠。勘察文件深度应满足相应勘察及勘察阶段的要求。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应对勘察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完善和补充，由于勘察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由于乙方勘察错误造成的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勘察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乙方交付勘察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勘察文件评审，根据审查结论，乙方将负责必要修改和补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成果等技术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工程勘察费 10% 作为赔偿，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乙方在勘察设计中自行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和一切保险费用。

6、乙方应向甲方在工程勘察周期内完成 凤安镇鸡笼山钨矿尾矿库环境整治方案-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费。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约的，则甲方有权要求全额返还已付服务费，并要求赔偿所有损失。

3. 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参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6-0203）通用条款或由甲乙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专用条款、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传、技术讨论会议纪要等均以文本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清付完全部勘察费后自动失效。

5、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紫金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签章日期：2015年10月28日

乙方：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539989547

联系人：于宏庆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汽车厂东路 29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5319 0211 2810 803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签章日期：2015年10月28日